

香港政府單單規定現時煙包上之煙害圖象警示只佔煙包『最少一半』；此外，選用的圖象由 2007 年一直沿用至今，距今已約十年，因此本人認為其阻嚇性已經不足。反觀不少國家早已經實施擴大煙包上之煙害警示：澳洲甚至成為首個實行 100% 全煙害警示包裝的國家。相比香港，其煙草產品的包裝實在過時，宜效法外國擴大該警示之面積比例。

若研究指出煙害圖象警示能有效提高戒煙意慾及減低吸煙的吸引力，本人相信增加其面積比例，方能相對增加吸煙之阻嚇性。

因此，我絕對贊成將香港煙包煙害圖象警示面積擴大至最少佔煙包兩個表面 85%，並將圖象數目增至 12 個，同時亦在包裝印上戒煙熱線 1833183。希望有關措施能盡快落實，減低吸煙率及提升戒煙意慾之餘，亦使得青少年之吸煙率續漸下降。

莊鈞達

Chong Kwan Tat

HKU Nursing student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